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343,984.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0,377,906.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767,990.9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776,0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458,498.6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9%。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458,498.63	21,838,804.0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343,984.96	54,096,877.56	40,931,106.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5,767,99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297,30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5,123,98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297,30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47.9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343,984.9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0,458,498.6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99%，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线束产品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不仅带动了汽车线束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也促进了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需要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提高经营质量等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线束主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沟通渠道，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投资者现场会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加强研发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等举措，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此外，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要求，合理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举措，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努力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